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晋市城字〔2026〕1号

关于印发《2026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的通知

各科室、各单位：

现将《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印发于你们，请严格落实执行。



2026 年 1 月 21 日

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程序	检查结果运用	备注
1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管理制度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投放地点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生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招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存在的问题，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2、3、4、5、6、事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2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生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招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3	对生活垃圾投放管理人在责任范围内未尽到垃圾分类投放的监督职责，导致生活垃圾投放工作严重混乱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有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并纠正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	1、2、3、4、5、6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	对生活垃圾投放管理人在保持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完好及时清洗、消毒杀菌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有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在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并及时清洗、消毒杀菌。	1、2、3、4、5、6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5	对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垃圾分类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并与其签订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卫生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负责城市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将垃圾分类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并与其签订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合同。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发现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重新分拣后投放，投放人重新分拣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报告。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2、3、4、5、6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6	对生活垃圾投放单位未将垃圾分类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或不听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及时劝阻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卫生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负责城市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发现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重新分拣后投放，投放人重新分拣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报告。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2、3、4、5、6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7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卫生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禁止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理。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市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防止污水滴漏、扬尘等。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改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7、8、9、10、11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8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市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卫生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市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防止污水滴漏、扬尘等。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改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7、8、9、10、11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9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指定场所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指定场所。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整改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7、8、9、10、11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1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混收混运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禁止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理。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整改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7、8、9、10、11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11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如实记录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去向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指定场所。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整改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7、8、9、10、11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12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备处理设施设备，保持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处理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备处理设施设备，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2、13、14、15事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13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按照规定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二次污染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处理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14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按照协议，接收处理的生活垃圾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处理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卫生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招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处理经营协议，接收交付处理的生活垃圾行为。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如实记录接收处理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以及再生产产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2、13、14、15事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15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按照协议，接收处理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以及再生产产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处理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卫生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招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如实记录接收处理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以及再生产产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2、13、14、15事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1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行为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 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 （二）负责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 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 （二）负责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实地 检查	1次/月 12次/年	核查建设单位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6、 17、 18、 19事 项整 合为 “综 合查 一次”
17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行为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 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 （二）负责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18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实地检查（视频监控）	1次/月 12次/年	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是否符合“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6、 17、 18、 19事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19	对施工单位违反扬尘治理的行为：（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实地检查（视频监控）	1次/月 12次/年	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是否符合“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6、 17、 18、 19事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20	对拒不执行停止土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建设施工工地(不含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实地检查(视频监控)	停工通知下发后抽查	按照要求依法停工。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整改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责任区的容貌、秩序和环境卫生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发展和改革、公安、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卫生计生、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财政、民政、农业、水利、林业、商务、工商行政管理、供销社等部门以及铁路、电力、通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和单位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单位及个人应当建立健全责任区综合治理制度;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责任区综合治理具体工作;配备、完善和维护相关设施;保证责任区环境卫生、容貌与秩序等达到有关标准。	21、22、23、24事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整改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不履行卫生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各卫生区清扫保洁情况、倾倒垃圾、粪便清运情况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五) 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卫生管理, 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单位及个人应当履行卫生区清扫保洁义务,并依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垃圾运输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清运。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整改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21、 22、 23、 24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23	对造成自来水管、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积、未及时清运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造成自来水管、污水、粪便外溢的行为和清理下水、污水淤积、未及时清运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五) 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卫生管理, 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单位及个人是否造成自来水管、污水、粪便外溢现象发生;对下水、污水淤积是否进行了及时清运。		
24	对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倾倒置意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倾倒置意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五) 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卫生管理, 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单位及个人应当按规定处置倾倒生活垃圾。		

25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以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以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为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管理、公安、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卫生计生、国土资源、发展和改革、财政、民政、农业、水利、林业、商务、工商行政管理、供销社等部门以及铁路、电力、通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和单位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单位及个人，应当符合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25、26事项整合为“综合执法一次”
26	对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实施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单位及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设施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政检查	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管理、发展和改革、公安、环境保护、水利、林业、卫生、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财政、民政、农业、通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和单位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共享机制。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标语、海报等宣传品。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卫生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的、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单位及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有临街施工现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卫生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的、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在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居民小区、建筑工地、露天焚烧垃圾、产生烟尘、有害气体、恶臭、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辖区露天焚烧垃圾、产生烟尘、有害气体、恶臭、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队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队）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 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队主要职责是：（一）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相关的执法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禁止单位及个人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辖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队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队）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 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队主要职责是：（一）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相关的执法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单位及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发展和改革、公安、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卫生计生、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财政、民政、农业、水利、林业、商务、工商行政管理、供销社等部门以及铁路、电力、通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和单位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洒漏和倾倒。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3、34事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34	对运输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盖、造成泄漏、抛撒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运输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盖、造成泄漏、抛撒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洒漏。		

35	对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关闭、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和擅自关闭、迁移以及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的行为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民政、农业、水利、林业、商务、工商、卫生、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财政、电力、通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和单位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1次/年	单位和个人应当正确使用和保护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存在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5、36、37事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36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1次/年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经过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37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1次/年	单位及个人应当正确使用和保护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广播喇叭或者其他持续发出噪声的方法进行行政检查	辖区内商业经营活动的广告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晋城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行政执法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领域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禁止商业经营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改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	----------------	--	------	---------------	--	--	--